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8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雨果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曾德榮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5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雨果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參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扣案之蘋果廠牌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事 實

一、林雨果知悉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表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持有、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7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以新臺幣（下同）1,200元，販賣大麻1公克與鄭順謙。

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同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院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期日同意有證據能力，被告林雨果及其辯護人則不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427頁），被告及其辯護人經本院審理時逐項提示，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亦無不可信或不適當之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

01 具有證據能力。

02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04 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4至17、158頁，本院卷第36、426、
05 431頁），核與證人即購毒者鄭順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06 （見偵卷第193、245至246頁）相符，並有被告與證人鄭順
07 謙間行動電話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偵卷第71至89頁）、被
08 告與黃品婕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偵卷第91至109）在卷
09 可佐，另證人鄭順謙向被告購得本案之煙草經鑑定確含第二
10 級毒品大麻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3月27日草
11 療鑑字第1120300453號鑑驗書（見偵卷第251頁）在卷可
12 憑，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3 (二)按販賣毒品係政府嚴加查緝之違法行為，且毒品可任意分裝
14 或增減分量，每次買賣之價格，亦隨雙方關係深淺、資力、
15 需求數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緊
16 等因素，而為各種風險評估，機動調整，惟販賣者從各種
17 「價差」或「量差」謀取利潤方式，或有差異，其以非法販
18 賣行為圖利之目的則屬相同。而毒品之價格不低，取得不
19 易，苟無利可圖，應無甘冒遭查獲之極大風險，而以成本或
20 賠本價格販售之理，是販賣毒品者從中賺取買賣價差或量差
21 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符合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之判斷。
22 查本案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其對於毒品之價格昂貴，
23 取得不易，毒品交易為檢警機關嚴加查緝之犯罪等情當知之
24 甚稔，被告苟無利得，豈有甘冒遭查獲重罰之高度風險，而
25 以原價買賣毒品之理，是衡諸常理，堪認被告確有販賣大麻
26 藉此牟利之意圖及犯行。辯護人辯護稱：被告並無賺得利
27 潤，似僅構成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云云（見本院卷第432
28 頁），難認有據，自非可採。

29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30 論科。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按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
02 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販賣。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
03 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為販賣而
04 持有大麻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05 論罪。

06 (二)刑之減輕事由：

07 1.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其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
08 均自白不諱，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
09 輕其刑。

10 2. 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本案毒品來源，係其向黃品婕表示
11 有大麻之需求後，由黃品婕介紹李尚澈與被告認識，被告即
12 與李尚澈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毒品交易細節，並向李尚澈購
13 得本案毒品等情，嗣李尚澈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4 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
15 度偵字第34725號提起公訴，黃品婕因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16 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
17 罪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4725號職權不
18 起訴，有上開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9 417至422頁），堪認被告供出本案毒品來源，因而查獲李尚
20 澈、黃品婕，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
21 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22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戕害他人身體健康，仍無視國家對於杜
23 絕毒品之禁令，販賣毒品予他人，助長施用毒品之不良風
24 氣，且可能衍生犯罪問題，所為不該，惟念其無刑事前科紀
25 錄，素行良好，且自白犯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6 段，暨其自述五專肄業、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普通
27 （見本院卷第43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2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37頁），念其
30 一時思慮欠周，致罹刑章，且坦承犯行，認其經此偵、審及
31 科刑程序，自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各情，認

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再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3萬元。又此乃緩刑之負擔條件，如被告違反前揭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四、沒收：

(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同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之蘋果廠牌行動電話1支，為被告所有供其與鄭順謙本案聯繫使用，業據被告供述在卷（見本院卷第429頁），而屬供被告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

(二)至被告雖與鄭順謙約定以1,200元，販賣大麻1公克予鄭順謙，惟被告供稱：尚未收到1,2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431頁），核與證人鄭順謙於偵查中證稱：我們原本講好1,200元，但我沒有給被告錢等語（見偵卷第246頁）相符，堪認被告本案並無犯罪所得，即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退併辦部分：

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7211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本案併案審理之犯罪事實，係於113年1月25日繫屬本院，有本院收文戳章可查，然因本案業於113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是併辦部分係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為，自應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江宇程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陳立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
法官 鄭雁尹
法官 張敏玲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俊廷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